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9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